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29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295192A00_ATTCH1.pdf、129519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